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2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劉品澄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送達代收人 何宣鉉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橋

送達代收人 陳雅玲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送達代收人 廖宏健

上列聲請人因更生事件聲請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3條第1項規定：「債務人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者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及未申報之債權，均視為消滅。但其未申報係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者，債務人仍應依更生條件負履行之責」。是債務人如已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，法律係採「當然免責主義」，亦即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及未申報之債權（除未申報係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者外），均視為消滅，毋庸聲請法院另為免責之裁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鈞院106年度消債更字第32號裁

01 定認可更生方案後，已清償完畢，爰聲請裁定免責等語。
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06年度消債更字第28號裁定自民  
03 國106年6月19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嗣其於更生程序  
04 進行中所提更生方案，業經本院以106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  
05 22號裁定認可，並於108年7月11日確定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  
06 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。倘聲請人確依本院所認可更生方案  
07 之條件全部履行完畢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3條第1項  
08 前段之規定，其餘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及未申報之債  
09 權（除未申報係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者外），均視為  
10 消滅，業已發生當然免責之法律效果，自無庸聲請法院裁定  
11 免責。

12 四、綜上，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未合，且無必要，應予駁  
13 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15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李秋梅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18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20 書記官 賴棠好